

大仁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作業要點

110.07.21 籌備會議通過

110.08.04 系務會議通過

112.0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教師多元適性發展，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等管道送審教師資格，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訂定「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授課至少達 18 小時。

三、本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需延後 1 學期再送審：

(一)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規定年資者。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規定者。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

(六)未達教師評鑑辦法(要點)規定者。

(七)近五年於各學期開學前未完成該學期教學準備者。所謂教學準備包含教學計劃上傳、教科用書資料上傳、數位教材上網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至少 6 個單元等。

(八)未依本校「教師維護教學及填報教學資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者，以及「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第二項規定，私自提前或延後考試。

(九)未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期中、期末成績登錄、期末成績紙本繳交者。

(十)兼任教師未符合本條文七、八、九項者，以及送審前 1 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本校規定者。

四、專任(案)教師申請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並按下列各該條件，總計分數達到教授 5 分、副教授 4 分、助理教授 3 分，始可申請；本校兼任教師不適用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管道。

(一)近 5 年完成創新式教學 1 門以上，並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創新式教學：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授課方式與技巧、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習績效、創新式教法等面向。

(二)近 5 年完成磨課師 1 門以上，並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且

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

(三) 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計 1 分。

(四) 近 5 年主辦 2 場教學發表會(或教學觀摩會)，或擔任教師教學社群之主持人 2 年以上，計 1 分。

(五) 近 5 年自編大專適用之教材 1 件以上(紙本、電子數位)，或以學校名義正式出版發行者，並經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每一件計 1 分。

(六) 近 5 年內曾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 分，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0.5 分。

(七) 近 5 年曾擔任申請政府部門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撰寫者(由主持人認定)，每一申請案計 1 分，與第(二、七)款重複者，擇一計算。

(八) 近 5 年累計教學相關計畫 50 萬元，計 1 分，與第(二、六)款重複者，擇一計算。

(九) 近 5 年擔任教務或學術行政主管滿三年，計 1 分。

(十) 刊登教學實務相關之學術論文，SSCI 每篇計 3 分，SCI 每篇計 2 分，EI /TSSCI /CSSCI /A &HCI，每篇計 1 分；其餘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經公開發表之教學實務報告，每篇 0.5 分。

以上一～九款，每款至多計 1 分。

各職級教學實務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學設計理念、學理基礎、教材內容與規劃、授課方式與技巧、教學實務創新與應用、學習成效、教學成果與對學生、同儕、學校之具體貢獻。

教師之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表著作)，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及送審前 5 年內，已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之學術報告或刊物，且以書面方式呈現；教學環境形塑、創新教學教法、班級經營成效、學生學習成果、教學活動、其他教學成果資料...等，得以數位檔案方式呈現；參考著作得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成果。

五、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申請以技術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並按下列各該條件，總計分數達到教授 10 分、副教授 7 分、助理教授 5 分，始可申請。

(一) 近 5 年技術移轉金 2~10 萬，2 分；10 萬以上 3 分，每 10 萬增加 1 分。

(二) 近 5 年產學合作金額 50 萬以下 1 分；以上每增加 10 萬 0.1 分。近 5 年管理費 3 萬以下，1 分，每增加 1 萬，0.5 分。

(三) 近 5 年發明專利 1 件，3 分；新式樣專利 1 件，1 分，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計 1 分。

(四) 近 5 年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 1 件，計 1 分

(五) 近 5 年內擔任一、二級主管滿三年者，計 1 分。

六、本校專業級技術教師以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申請各職級教師之技術應用升等成果，須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一)助理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1. 講師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
2.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3. 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100 萬/5 年。
4. 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5. 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1 件。

以上 4、5 等二目，選擇任一項即可。

(二)副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1. 助理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2.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3. 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125 萬/5 年。
4. 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5. 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2 件。

以上 4、5 等二目，選擇任一項即可。

(三)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1. 副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
2.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3. 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150 萬/5 年。
4. 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5. 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3 件。

以上 4、5 等二目，選擇任一項即可。

以上各職級技術應用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師具備該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者，並於該專業領域持續研發具具體貢獻者。申請於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可以產學合作、個案資料應用整合、技術移轉、專利發明、競賽獲獎代替專門著作審查。前述謂之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須將其成效寫成技術報告呈現，其技術報告須包括創作理

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 5 大主題。

七、本系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升等審查資料，逕送本所教評會。

(二)所教評會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以及送審教學實務成果或技應用成果與任教科目之性質進行評審。

(三)申請人通過所教評會審查者，逕送院教評會審查。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條例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